桃園市立中壢家商家政科 多媒材創作實務教室安全衛生管理使用規則

- 一、非表訂課程或未經申請借用,不得私自進入多媒材創作實務 教室,違者處警告二次。
- 二、專責同學至實習處登記借用教室並索取教室鑰匙及實習日誌。
- 三、開啟門窗讓空氣流通,按座號依次就坐。
- 四、依實習日誌所列各項設備檢查及安全衛生檢查項目確實檢查紀錄。

五、確實檢查相關教學設備有無缺損或故障。

六、各項設備、器材、零件如有損壞、故障應立即報告指導老師, 並登記於該教室之設備維修記錄簿,無故破壞者應負責賠償。 七、小心使用各項器材,愛惜公物、注意安全,使用完畢後要放 回原處,排列整

齊,違者處警告一次。

八、小心使用剪刀,安全第一。

九、設備或器材未經許可,不可任意搬、移動,違者處警告一次。。十、未經指導老師同意不可任意取用各項器材及材料,違者處警告一次。。

十一、上課期間不得擅離教室,保持肅靜,不可大聲喧嚷、嬉戲, 違者處警告一次。。

十二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及不相關物品進入教室,抽屜不可放 置與實習無關之物

묘

十三、上課完畢後,需打掃、整理清潔、將垃圾分類傾倒乾淨、 關閉門窗、電源。

十四、使用完教室將鑰匙及實習日誌歸還實習處,並於借用登記表勾註歸還。